茂名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四批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市(区)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首位的市有关单位为牵头单位,属地党委和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是负责具体实施部门,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提高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整改措施:

- (一)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市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半年学习一次,并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新进公务员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
-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至少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作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内容包括协同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工作的举措和情况、解决生态环境存在问题的举措和情况、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有无领导干部为环境违法行为说情打招呼或包

庇袒护等情况。

- (三)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 应用,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导向作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但督察发现,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建有小水电5座,缓冲区建有小水电4座,实验区内建有小水电13座、风电机组16台

责任单位:信宜市、高州市、电白区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供电局、市财政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依法整治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风电机组等违规项目,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整改措施:

(一)各地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存在的违规水电站情况的全面调查核实,建立台账。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一站一策",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分步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区成立后建于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水电站设施,限期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退出。其他水电站于 2019年 12 月底前制定电站的整改计划,依法引导逐步退出,退出前严禁加建、扩建、新建设施;同时加强监督,整改退出前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完善生态流量设计方案,配装生态流量监测、泄放和减脱水河段等保护设施,制定生态流量管理制度,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并建立进入保护区内的管理制度。

- (二)各地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对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风电机组调查摸底。根据调查情况,建立台账,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生态植被修复等工作,后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分类全面完成整改。
- (三)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各地各部门不得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不得批准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生态严控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但茂名市有关职能部门违规审批,于 2010 年至2015 年间在高州市、信宜市生态严控区内分别批准 46 台、26 台风电机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植被破坏、山体裸露

责任单位:信宜市、高州市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整治生态严控区内风电等违规项目,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一)各地 2019 年 5 月底前对生态严控区内风电项目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对已批未建的风电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已建成的风电项目,后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生 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分类全面完成整改。
- (二)督促高州、信宜相关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巩固前期修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任务的70%,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三)严把审批关,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定 批准项目。

四、信宜市大成镇茂源(岭脚)石场位于生态严控区内,2012年以来非法占用林地 42.9 亩,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开采现场未及时复绿

责任单位:信宜市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大成镇茂源(岭脚)石场生态破坏行为,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整改措施:

- (一)信宜市依法查处茂源(岭脚)石场非法用林、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开采现场未及时复绿等违法行为。
- (二)责令茂源(岭脚)石场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按《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茂源(岭脚)石场饰面用混合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实施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2019年年底前落实水土保持和复绿等措施,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后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整改。
 - (三) 严格矿政管理, 若该采矿权不符合延续要求的, 不再延续。
 - (四)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保护矿区地质环境。

五、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不严格,未能有效传导环保压力。化州市当年环保责任考核"危险废物处置率"一项未按规定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规定,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传导环保压力。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茂名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茂办发〔2018〕15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方案,严格审核,严格扣分,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做到有效传导环保压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六、化州市和平农场大岭头及建设农场鸡栏岭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查处,但涉案的 820 多吨危险废物至督察结束仍未清理处置

责任单位: 化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妥善清理处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化州市政府在已完成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制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清理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应急处置资金,2019 年 3 月份开展清理处置工作,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面消除污染隐患。

(二)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和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七、电白县海宇稀土有限公司废渣长期存放于厂区内,周边现已建成大片民居,省、市相关部门 2011 至 2014 年间多次挂牌督办,省财政划拨了 900 万元专项治理资金,要求电白区政府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整治,但该项目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投标阶段

责任单位: 电白区党委和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废渣治理任务,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电白区制定电白县海宇稀土有限公司废渣治理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明确任务和进度安排,抓紧完成治理工程重新招标,2019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实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八、有关部门对燃煤锅炉监管不到位,督察组随机抽查城市建成区 12 家企业在用锅炉,发现东茂石化有限公司、力邦润滑油公司和光辉纸业有限公司共 3 台 10 蒸吨以下应当淘汰的燃煤锅炉仍在使用,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东江造纸厂、茂名市海宏饲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共 4 台 10 蒸吨以下已登记为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仍在使用燃煤,化州市九仕坡茧丝有限公司、化州市洁美洗衣厂、东镇雅洁洗涤服务中心等 3 家企业共 3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小锅炉实际燃烧木柴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滨海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燃煤锅炉监管,改善大气环境。

整改措施:

- (一)各地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应淘汰而未淘汰的锅炉关停淘汰工作。
- (二)严格按照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环〔2018〕28号)要求,开展茂名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确保 2019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九、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和高州市政府对东干渠供水通道环境管理职责不清,互 相推诿,导致河道内垃圾成堆,淤泥长期未清理,存在供水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 高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水务局、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东干渠供水通道清淤工作,保障供水安全。

整改措施:

- (一)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机制。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和 高州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东干渠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 (二)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与高州市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渠道的巡查管理,及时开展淤泥和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保障供水安全。
 - (三)加强对渠道沿线附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2017年7月茂名市政府召开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各地农业、林业、 住建、城管等部门严控随意燃烧秸秆、生活垃圾、开荒烧山等行为,但相关责任部门对露 天焚烧行为打击不力,茂南区、电白区、高新区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情况普遍

责任单位:茂南区、电白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露天焚烧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一)各地制定出台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二) 开展农作物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
 - (三)各地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巡查,各镇(街道)成立巡查工作组加强巡查,及时

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四)加强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环境意识。

十一、据统计,2017年,茂名市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达 997.85 万吨标准煤,占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重 96.6%,但仅完成产值 1577.05 亿元, 只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57.7%,能源消耗产出比低,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能源综合利用。

整改措施:

- (一)积极鼓励工业高耗能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大力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同时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 (二)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有关办法,对申请并达到审查条件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等工作。
 - (三)加大力度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十二、《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年)》要求,2017年前完成全部 皮革企业入园工作,2018年前完成全部石化企业入园工作。有关部门存在畏难情绪和侥幸 心理,未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整合升级,入园工作推动缓慢,至督察时高州市70多家皮革企 业、茂南区83家涉油品加工的小企业未入园

责任单位:高州市、茂南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引导企业入园,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整改措施:

(一)高州市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金山工业园皮革加工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争取上级支持,2019 年年底前完成环评审批工作。积极引导皮革加工企业按园区规划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整合入园,实行转型升级。2019 年 9 月前完成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及集污管网工程一期、二期建设,提升园区接纳企业入园能力。

(二) 茂南区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 83 间涉油品企业甄别分类,落实一企一策; 对按规定必须入园的企业限期搬迁,对纯仓储或润滑油调和等不需搬迁入园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搬迁及整改于 2020 年 9 月前完成,否则予以关停。

十三、《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6年底前应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但督察期间仍发现部分小造纸、小电镀未取缔,高州市富升纸厂(鹏辉纸厂)和昆浩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均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工艺落后,生产废水、废气直排;茂南区科桦电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设施老旧,生产车间酸雾未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高州市、茂南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关闭"十小"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整改措施:

(一) 高州市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对富升纸厂(鹏辉纸厂)和昆浩纸业制品有限公

司的依法关闭取缔工作,组织开展排查,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 企业。

- (二)茂南区督促茂南区科桦电镀有限公司改进生产工艺及废水治理设施,对车间酸零进行收集处理,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否则依法予以关闭。
- (三)加强巡查执法,对死灰复燃或新发现的"十小"企业,发现一个,依法取缔一个。

十四、茂南产业园现已逐步发展成城区,原有 50 多家企业,已有 16 家由于楼企矛盾 陆续搬走

责任单位: 茂南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减少厂群纠纷。

整改措施:根据茂南开发区产业园发展需要,研究将茂南开发区产业园列入茂名市规划调整范围。茂南区结合茂名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调整开发区规划方案和产业结构,明确分区,确定开发区产业准入类别和门槛,减少厂群矛盾纠纷。

十五、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园通过规划调整,将原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规划用 地变更为恒隆新城房地产项目,且邻近该地块有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和待建的安乐净水厂, 易引发"邻避"问题

责任单位: 电白区党委和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境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 合理规划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减少厂群纠纷。

- (一)电白区已组织对恒隆新城规划条件进行调查核实,该项目地块符合原电白县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和《电白区水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要求。恒隆新城用地约100亩,1992年确权给原电白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用途为商住用地,2009年经法院拍卖,恒隆房地产公司拍得,并建设"恒隆新城"房地产项目,原电白县水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该地块用途一直都是商住用地。
- (二)安乐水质净化厂距离恒隆新城项目北侧用地边 180.7米,已于 2018年12月开工建设,采用 A/A/0工艺,项目推进顺利,2019年12月底建成。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园区于 2006年规划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3年建成,2018年底升级改造,2019年完成。两家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中没有发生"邻避"问题。
- (三)政府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园区和企业加强运维管理,减少臭气等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厂群矛盾纠纷。

十六、规划环评不落实,项目入园把关不严。高州产业园禁止新建鞣革企业,但违规引入金瑞丰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茂南区、高州市、化州市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落实规划环评,严格把关。

- (一)茂南区、化州市、高新区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或规划调整环评的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 (二)高州市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金山工业园皮革加工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和报审工

作,争取上级支持,于 2019 年 10 月前完成皮革加工区的环评审查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底 前依法关停金瑞丰皮革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跟踪环评审查。

十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不完善,产业园区均未完成雨污管网建设,化州、茂南产业园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已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低,信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吨/日,实际处理量仅为300多吨/日

责任单位: 茂南区、信宜市、化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措施:

- (一)茂南区加快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公馆片区)和茂南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成运营。
- (二)化州市加快化州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2019年年底前建成运营。
- (三)信宜市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信宜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实行雨污分流;2019年7月前将园区企业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十八、园区应急管理不到位,产业园区均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完成备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信宜、高州产业园均未建设应急池,以石油化工企业为主的茂南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和茂名产业园至督察时仍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滨海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措施:

- (一)各地产业园区加快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2019 年年底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备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和指导产业园区编制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
 - (二) 各地产业园区于2020年底前完善应急池建设。
 - (三)各地产业园区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十九、固废危废产生量底数不清,漏报瞒报现象普遍。2017年全市上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的石化企业仅31家,而茂南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小型石化企业就有80多家。茂石化公司2017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5.41万吨,仅申报2.73万吨

责任单位: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管理,堵截监管漏洞。

- (一)加强茂名市相关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申报、登记、审核和管理工作,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提高企业申报登记率,做到应录尽录,严格把关审核,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二)2019 年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督促茂石化公司和相关石化企业依法及时申报。
 - (三)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

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二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处理企业经营不规范。茂名华粤石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多年来的油泥包装桶、袋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申报转移且去向不明;2017年以来共有7000多吨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送至茂石化生产废水处理厂处理

责任单位:茂南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深入调查,打击违法,规范经营。

整改措施:

- (一) 茂南区组织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 (二)茂南区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茂名华粤石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多年来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申报转移且去向不明的油泥包装桶、袋,以及未按环评要求将生产废水送至茂石化生产废水处理厂处理的情况调查核实,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该公司要规范台账管理,确保严格按照环评和污水处理协议的要求将生产废水送至茂石化炼油厂污水处理场处理。
- 二十一、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现象时有发生。2017年以来,茂名市立案侦办8起 涉固废危废案件。督察发现,茂名市全星石化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加工煤焦油,仅2018年8 至10月就有1013.67吨煤焦油去向不明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 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茂名市辖

区内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及人员,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消除污染隐

患,保障环境安全。

(二) 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沟通协作,全面摸排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

罪线索,强化"两法"衔接,依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

力震慑。

(三)茂南区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对茂名市全星石化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加工煤焦油

违法行为调查核实,查清其厂内煤焦油去向,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十二、医疗废物非法处置现象十分普遍。据测算,2017年茂名市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6000吨,无害化处置率不足。粤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焚烧炉及配套设施老化严重,2018年

1至10月停炉检修17次共70天。镇级卫生院在2018年4月前均采取就地焚烧方式处置

医疗废物

责任单位: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消除医疗垃圾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各地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调查摸底,核

实医疗废物数量及去向。

-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处置。督促全市医疗机构与粤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或其他具备合法资质的处理机构签订合同,确保茂名市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集中有效处置。
- (三)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新建 20 吨/日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运行,相同产能的备用设施 2019 年 12 月前建成,鼓励其他有能力的机构新建医疗废物处理设施,提升茂名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 (四)对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医疗废物进行严肃查处,从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二十三、禁养区清理整治不彻底,非禁养区养殖项目环境违法情况严重。督察期间, 共抽查畜禽养殖场82家,上报禁养区内已完成退出的44家养殖场,吴秀明、王亚木等18 家出现复养现象;非禁养区内38家规模化养殖场及专业户中,凌进猪场、天堂岭养殖场部 分治理设施不运行,汇泉良种、凌大庆、陈高、陈亚仔、陈海涛等20家存在污水直排等污染环境问题;非禁养区内26家规模以上养殖场仅4家环保手续齐全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 2019年6月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 开展禁养区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清理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复养反弹。

整改措施:

(一)各地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禁养区的排查、复核和清理工作,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彻底清理。

- (二)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防复养反弹。加强宣传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到位。
- (三)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和监管工作;2019年6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对督察发现的养殖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直排污水、无环保相关手续等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工作,并加强对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执法监管,发现一宗,依法查处一宗。
- 二十四、全市共有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 55 个,仅有 18 个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清单。抽查的 7 个列入整改清单的填埋场虽已关停,但未按规定树禁牌、设路障,无防渗及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茂名市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8年 3 月前关停所有镇级垃圾填埋场,但部分填埋场至督察时仍在运行,如电白区马踏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鸡扒坑水库旁,一直无防渗及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督察发现,该场大面积露天焚烧垃圾,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实施全市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茂名市纳入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范围的18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对新排查出来的23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和1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逐步开展专项整改,2020年年底前完成。按规定对己关闭的垃圾

填埋场树禁牌、设路障,做好防渗及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 (二)加强垃圾填埋场执法检查,防止已关闭的垃圾场死灰复燃,继续运行。
- (三)加快推进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 7 月底前建成投运;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2020 年投运;电白区、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20 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 二十五、督察组现场抽查了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重点案件 26 宗, 发现仍有 6 宗存在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治工作不彻底、虚假整改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认真办理交办案件,彻底整改,保障群众利益。

- (一)各地切实做好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案件的办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突出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于2019年6月底前组织全面"回头看",对整改工作不彻底、死灰复燃的,在2019年9月底前务必整改落实到位,坚决杜绝虚假整改。
-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加强复查督办,督促各地办理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和"反弹"。
- (三)强化责任追究,存在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治工作不彻底、虚假整改等问题的, 予以问责。
 - 二十六、化州丰盈、丰恒页岩环保砖厂涉嫌盗采粘土案件是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

护督察交办案件,化州市政府上报办理情况为: "2017年4月2日化州市政府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对涉违法采泥的丰盈砖厂采取断电停产的强制措施,并拆除烟囱。2017年6月1日化州市政府成立工作组,对江湖镇所有涉嫌违法采泥的砖厂(包括丰恒砖厂)采取强制停电措施。非法盗采矿泥行为已全部杜绝。"本次督察接群众投诉后现场检查发现,两家砖厂烟囱并未拆除,2018年已经恢复生产,砖厂旁边非法盗采矿坑直径约500米、深度约30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和林地农田毁损

责任单位: 化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打击非法违法采泥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一) 化州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日常监管,严打非法采泥 行为,对盗采矿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违法采泥当事人的责任,防止 非法盗采矿泥死灰复燃。化州市自然资源、林业、住建、公安、发改、市场监管、环保等 部门依法查处两砖厂违法生产经营问题(目前两砖厂因涉嫌生产粘土实心砖被责令停产)。
- (二)实施生态修复。化州市进一步核实江湖镇政府、红峰农场因非法盗采矿泥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林地农田毁损情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和林地农田毁损修复工作。
- (三)充分利用原有矿坑,推进化州市建筑垃圾无害化消纳场项目建设,确保在 2019 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 (四)强化问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二十七、茂南区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厂区内恶臭明显,生产车

间的密闭措施不完善。高州市鸿福皮革助剂有限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大量装有原料油的铁 皮桶,仍未落实防雨防渗措施。电白区沙院镇金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未经集中收集处理, 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办苏屋村内仍然存在小工厂、家庭作坊

责任单位: 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权益。

整改措施:

(一)茂南区依法查处茂南区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监管,督促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于2019年9月底前完善对废水、废气整治,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高州市依法查处高州市鸿福皮革助剂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监管,督促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责令该企业于2019年9月底前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完成整治;对苏屋村的小工厂、家庭作坊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分别采取关闭取缔、限期整改等措施,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三)电白区依法查处沙院镇金泉塑料有限公司废气未经集中收集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该企业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八、电白区岭门镇四季岭脚下的山坳里大量生活垃圾仍未清理,且露天焚烧

责任单位: 电白区党委和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清理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整改措施: 电白区在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垃圾清理工作,按照规定进行种树复绿、树禁

牌等, 防止再次出现倾倒和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

二十九、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茂名市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建成 90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 783.9 公里镇级以上污水管网,至督察时仅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18 座,完成管网 336 公里,正式运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合计 32.3 万吨/日,环保基础设施欠账多。按照茂名市常住人口 627.9 万(其中城镇人口 263 万)测算,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有 56.8 万吨/日的缺口。高州市石鼓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州市同庆镇水质净化厂均为"十二五"规划项目,前者至督察时仍未动工建设,后者仍处调试阶段,由于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两镇生活污水长期直排,直接影响小东江石碧、鉴江江口门国考断面水质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改善水环境质量。

- (一)加快推进 PPP 模式整县推行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积极实施雨污分流和老旧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加强对污水处理实施运营管理,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提高运行负荷率。
- (二) 2019 年年底前,全面补齐"十二五"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欠账;新建 5座、扩建 1 座县级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规模 13.25 万吨/日,新增县级以上污水管网敷设 71

公里;完成32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处理规模5.78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敷设130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0公里;2020年完成高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新增处理规模3.5万吨/日;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61公里;完成37座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新增处理规模4.92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敷设105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3公里,基本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

三十、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应完成提标 改造工作,但茂名市6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无一按期完成。截至督察进驻,仅茂名市第一水 质净化厂和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其他4家仍未动工,高州市住 建局直至2018年10月16日才将提标改造方案报高州市政府

责任单位: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电白区水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信宜市尚青污水处理厂、高州市城市污水厂、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6座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2019年年底前6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三十一、全市共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4 座, 10 座未正常运行, 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茂南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茂南区金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运行,配套管网未完成建设,相关部门管理缺位,两厂纳污区域每天约 2.8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白沙河,白沙河旧村断面 2018 年 1 至 10 月水质为劣 V 类,对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影响较大。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由于截污管网二期城区西段 6.03

公里没接通,2018年1至10月平均日处理量仅2.27万吨/日,实际处理负荷为45.4%, 长期处于"吃不饱"状态。茂名市河西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督察时现场 监测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仅为43毫克/升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管网,加强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 (一) 2020 年年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32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43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235 公里。
 - (二)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各污水处理厂强化运营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 茂南区按照"十二五"规划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前完善茂南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9月底前完善茂南区金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并通水运行。

化州市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完善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河东污水引河西污水管网工程; 2020年年底前完成矿西河治理工程。

三十二、金山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单位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不到位,运行经费不足,2017年至2018年有7份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该厂出水屡屡超标

责任单位: 高州市党委和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管,确保正常运行,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

- (一)高州市将高州市金山污水厂移交第三方运营管理,保障运行经费,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出水浓度达标。
- (二)高州市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强化运营管理,确保出水浓度达标排放;不定期进行监督性抽样监测,依法查处出水浓度超标排放行为。

三十三、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要全面清理 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茂名市有5个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仍有4个未完 成整改。督察发现,下大海村排污口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博贺一排污 口仍未动工整改,污水直排入海

责任单位: 电白区党委和政府,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整治入海排污口,防控近岸海域污染。

整改措施:

- (一)各地重新排查摸底,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 改措施。
 - (二)加快推进4个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整治。

滨海新区负责博贺一、博贺三排污口整治,将此两个排放口污水纳入博贺镇水质净化厂处理,博贺镇水质净化厂 2019 年动工建设,2020 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水东湾新城负责下大海排污口整治,配套建设一体化水质处理设施,2019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水东湾新城负责坡仔村排污口整治,完成片区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将周围虾塘养殖废水引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2020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十四、近岸海域水产养殖业缺乏科学规划,无序发展,如滨海新区水产养殖户 1022 户,养殖面积约 2.3 万亩,约 90%养殖户未取得水域或滩涂养殖许可证,养殖尾水经村庄 溪流排入近海

责任单位: 电白区党委和政府,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 科学规划近岸海域水产养殖业, 防控水产养殖污染。

- (一)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印发《茂名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依 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
- (二)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海水养殖场的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分门别类进行整治。2019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取缔禁养区内养殖场,查处违法养殖行为;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纳入规范管理。开展养殖尾水整治,在 2020 年年前完成整治任务。
- 三十五、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大,茂名市每年约有 67 万吨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未进 行无害化处置。受运营经费和维护水平影响,部分镇村垃圾收集转运站不能正常运行,垃 圾随处倾倒、堆放现象普遍,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督察发现,大量垃圾倾倒在茂南区 金塘镇宋村大排河上垌段水域,高州泗水镇、化州同庆镇垃圾中转站周围未及时清运的垃

圾满地堆积, 露天焚烧垃圾现象普遍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实施全市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 (一)加快推进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 7 月底前建成投运,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2020 年投运,电白区、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20 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 (二)加强管理,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台账和过程管理,不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及时清理农村垃圾,制止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
 - (三) 2019 年年底前全市村庄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建设美丽乡村。
- (四)加强督查督办,每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查暗访,每季度开展"城乡清洁工程" 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等情况,着力解决农村垃圾 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等问题。
- 三十六、按照《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要求,流域 17 个 5000 人以上的村庄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督察进驻,仅 1 个村庄完成 主体工程建设,导致每天 1.1 万吨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小东江。电白区 2017 年应建 1564 个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仅建成 4 个。化州市 3 个 PPP 模式整县推进项目仅 2 个完成

招标工作。此外,建成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未能发挥减排效益,如高州市东岸镇大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仅为24毫克/升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建设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

- (一)各地加快推进小东江流域内 17 个 5000 人以上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 2019 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 (二)各地加快以PPP模式整县推进镇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年底前完成32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处理规模5.78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敷设130公里;2020年年底前完成37座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新增处理规模4.92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敷设105公里。
- (三)电白区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225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300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三十七、茂名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聚集于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大,群众反映强烈。茂名市相关部门未形成工作合力,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打击不力。全市仅排查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13家,但抽查发现49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未列入排查清单,如高州市镇江镇山腰村东荣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皮革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江纪锋草纸厂、江纪林草纸厂虽上报已关闭,

但生产设备未拆除,原料池里仍浸泡有新砍的竹子; 滨海新区博贺镇 16 家无牌无证的水产品加工小作坊废水直排外环境, 经现场采样监测, 化学需氧量浓度达 252 毫克/升, 氨氮浓度达 19 毫克/升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一)调查摸底。各地根据"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要求,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新一轮的排查,查清底数。
- (二)深入整治。根据排查情况,实施分类整治,规范发展;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开展销号式集中整治,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19年9月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2019年年底前开展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
- (三)对高州市镇江镇山腰村东荣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江纪锋草纸厂、江纪林草纸厂和滨海新区博贺镇 16 家无牌无证的水产品加工小作坊存在问题,属地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于 2019 年 7 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理完毕。
- (四)部门加强沟通,完善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打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力度。